

第三章

公眾諮詢

第一節：諮詢期及公開諮詢大會

3.1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至八月三日期間(共 30 天)，就臨時建議諮詢公眾。在這段期間，選管會邀請公眾人士提交申述，就選管會有關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表達意見。

3.2 在諮詢期間，臨時建議的地方選區概要，連同涵蓋的地方行政區及區議會選區範圍，以及顯示地方選區分界的地圖，均存放於各區民政事務處、各公共屋邨辦事處、郵政局、公共圖書館及選舉事務處展示，供市民查閱。市民亦可在選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資料。

3.3 每份諮詢文件均附上選管會主席的公開信，向市民解釋選管會劃分地方選區分界時採用的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

3.4 選管會透過電子傳媒、報章、選管會網頁及政府憲報，廣泛宣傳諮詢公眾的工作。

3.5 在諮詢期首天(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選管會召開記者會，宣布展開公眾諮詢，並邀請市民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同時向市民呼籲，不單只是持不同意見的人士應提出意見，即使是支持臨時建議的人士也應提出意見，因為這可讓選管會更為準確地掌握市民對臨時建議的意見及接受程度。

3.6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講述劃界工作。立法會議員亦在會上就臨時建議發表了意見。

3.7 選管會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灣仔選管會會議室舉行諮詢大會，讓公眾人士親身向選管會直接提出口頭申述。大會利用視聽器材展示地圖，令在場人士更易理解申述的內容。

第二節：所收到的申述數目

3.8 選管會在諮詢期前收到一份關於劃定分界的建議，而在諮詢期內，選管會共收到 219 份書面申述。共有 51 人出席諮詢大會，其中 14 人就臨時建議提出意見。

3.9 書面申述的原文載於本冊的第二部份。書面申述及口頭申述的摘要載錄於本冊**附錄 V**。